

广州凯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凯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1: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沧联工业园 C 栋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向关联方支付平台服务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3、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4、股东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9:00-15:00

（三）登记地点：

广州凯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晴

电话：020-62958818

传真：020-62958009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沧联工业园 C 栋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凯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凯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凯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